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號函辦理。

貳、獲獎人數及標準：

一、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人數(採無條件進位)。

114 學年度本校共計可頒發 7 名。

二、本獎項申請分 6 大類，依序為【品德典範類】、【體育類】、【語文類】、【藝術類】、【科學類】及【其他技藝類】，各類名額由委員會視報名情形斟酌調整，總額不得超過 7 人。

參、評選方式：

一、成立「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1. 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教務處代表 2 名、學務處代表 3 名、家長會代表 1 名、九年級導師代表 4 名，共計 11 名。

2. 九年級導師皆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3. 學校教師及家長代表若其子女參加評選，應依迴避原則，不可擔任審查委員。

二、人選推薦：

1. 基本條件：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2. 【品德典範類】由導師推薦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體育類】【語文類】【藝術類】【科學類】及【其他技藝類】由畢業生依據各類別，分項提出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導師初審，經導師審核後始可送件申請。

3.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4. 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另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三、評選標準：

1. 【品德典範類】：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經校外表揚(如總統教育獎、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或校內有特殊貢獻或服務表現，足為楷模者。由導師推薦填寫申請表提出並請檢附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具體事實證明如：模範楷模獎狀、榮譽狀、報章媒體刊登表揚資料等，屆時由審查委員於評選會議討論決議。

2. 【體育類】、【語文類】、【藝術類】、【科學類】及【其他技藝類】者，請依據下列類別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體育類】包含游泳、田徑、跆拳、柔道、擊劍…等各類體育競賽。

【語文類】包含各種語文類相關競賽、閱讀活動競賽…等。

【藝術類】包含音樂、美術、舞蹈、藝文活動競賽…等。

【科學類】包含科展、資訊類、數學競賽、科學創意競賽、珠心算…等。

【其他技藝類】包含技藝技能競賽、民俗技藝…等。

計分標準如下

得獎名次	國際、全國級競賽		縣市級競賽		區級競賽		全校性競賽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一名 金牌、特優	16	7	8	5	6	4	3	0
第二名 銀牌、優選、優等	12	6	7	4	5	3	2	0
第三名 銅牌、甲等	10	5	6	3	4	2	1	0
第四至八名 佳作、入選	8	4	5	2	3	1	0	0

- 備註 1. 參加民間機構舉辦之個人項目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
 凡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
- 備註 2. 參賽者 3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全國級、縣市級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
- 備註 3. 同作品比賽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備註 4.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及證明文件確認，以確保權益。
- 備註 5.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前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或提供團體獎參賽名冊等提供正式書面證明，則該賽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 備註 6.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業成績優良獎」、「學業成績進步獎」、「作業優良獎」等相關學習成就表現不予計分。
- 備註 7. 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其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備註 8. 採計內容僅限國中就學期間(112 年 8 月~115 年 5 月)參賽紀錄。
- 備註 9. 評選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之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四、評選會議：

- 審查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品德典範類】申請資料審核決議授獎名單。
- 【體育類】、【語文類】、【藝術類】、【科學類】及【其他技藝類】經資料審查後，依申請項目及競賽等級分配名額。
- 各類別依不同競賽項目分別進行比序，決定獲獎名單。比序順序為：
 - 競賽成績為個人國際或全國級以上優先
 - 競賽成績等級相同者，參酌獲獎積分高低

肆、公告方式：

- 公告本校學校網站 <http://www.ckjhs.ntpc.edu.tw/> 最新消息。
- 全導會議、九年級導師室佈告欄及九年級各班公告。

伍、審核程序及時間：

項目	時間	相關單位
1. 訂定實施計畫及公布	115.01.02 (五)前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
2. 畢業生準備資料、填寫申請表及資格初審	115.05.11 (一)前	生教組及導師
3. 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	115.05.11 (一)前	教務處註冊組
4. 審查資料	115.05.15 (五)前	教務處註冊組及相關專業人員
5. 評選會議	115.05.18 (星期一) 上午 11 點 10 分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陸、報名方式：

- 學生準備應繳驗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應繳驗資料如下：
 - 書面申請表。獎項名稱請另寄電子檔至 203@ckjhs.ntpc.edu.tw
 - 獎狀影本；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及學生姓名。
 上述書面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影本請依編號順序排列。

二、報名送件：截止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前。

柒、評選時間與地點：

訂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 10 分於本校會議室召開評選會議。

捌、若有未盡詳列事項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報名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典範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技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導師簽名	
		學生姓名	
學務處核章 <small>查核未有警告以上紀錄</small>		班級	
		座號	

★【品德典範類】(由導師推薦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描述	_____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體育類】【語文類】【藝術類】【科學/技藝類】

請依編號順序檢附獎狀證明影本。獎盃(牌)請檢附照片證明或主辦單位開立之證明。

下表請登打電子檔寄至信箱:203@ck.jhs.ntpc.edu.tw 主旨: 900 班 00 號 姓名 000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名次	主辦單位	檢附證明(編號)	團體獎請指導老師簽章檢核	計分 (承辦單位填寫)
例	新北市 100 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短跑 100 公尺	銀牌	新北市政府	附件一		
1						
2						
3						
4						
5						
6						
7						
8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